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泾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04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泾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平凉市泾川县党原镇城刘村一组				
环评时间	2018年0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09月24日		
调试时间 建设项目	2021年01月10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03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 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甘肃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3万元	比例	5.75%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23万元	比例	7.67%
验收监测 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p> <p>3、《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年11月22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5、《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p> <p>6、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18〕1号，2018年01月9日）；</p> <p>7、项目竣工资料；</p> <p>8、委托书等其他企业提供的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批复及涉及行业中相关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1，表1-2。

**表 1-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测地点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10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30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建设项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

2.废水

厂区设置水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拉运；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单位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

3.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	55	45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及修改单（2013）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中的规定。

## 表二 项目概况

### 1、项目由来

2018年1月，泾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1月9日取得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18〕1号）。

项目于2020年09月开工建设，2021年01月建成投入营运，并对建成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了调试、试运行。

2021年3月，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前往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开展检测工作，对污染物进行了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因本站员工较少，且为附近居民，本站区未设置食堂，本次验收范围为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已建设完成工程内容。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3333.3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站房1座、罩棚1座、30m<sup>3</sup>埋地式储油罐4具（柴油罐2具，汽油罐2具，柴油罐容积折半记入总容积，经折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共90m<sup>3</sup>，确定为二级加油站），并配套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卫生间、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储油罐	30m <sup>3</sup> 双层储油罐 4 个（其中汽油储油罐 2 个，柴油储油罐 2 个），计划年销售柴油 700t，汽油 300t。	30m <sup>3</sup> 双层储油罐 4 个（其中汽油储油罐 2 个，柴油储油罐 2 个），年实际销售柴油、汽油 100t。	与环评一致
	加油棚罩	钢网架罩棚面积 400m <sup>2</sup> ，设加油站 4 车道，加油机 4 台。	钢网架罩棚面积 526m <sup>2</sup> ，设加油站 4 车道，加油机 4 台。	罩棚面积增加 126m <sup>2</sup>
辅助过程	营业用房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旱厕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	建设为水厕，配套建设沉淀池 5m <sup>3</sup>	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泾川县党原镇城刘村自来水供给。	项目用水由泾川县党原镇城刘村自来水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带电由泾川县党原镇乡镇供电所供电。	项目用带电由泾川县党原镇乡镇供电所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办公生活区冬季采用电暖。	办公生活区冬季采用空调。	变动
	消防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实施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的要求设置消防器材。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实施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的要求设置消防器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并配备二级油气回收系统2套、油气回收专用枪4套。	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并配备二级油气回收系统2套、油气回收专用枪4套。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废水泼洒场内抑尘,设旱厕,旱厕定期清掏。项目油罐清洗过程无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泼洒场内抑尘,设水厕,配备有一5m <sup>3</sup> 沉淀池。	变动
	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带、各类标识,加强管理。	禁止鸣笛,减速带、各类标识,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理;清理场地的含油抹布、拖把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中的900-041-49类,混入生活垃圾,统一处理;油罐清洗时产生的废油泥,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不在项目区域内贮存。项目油罐清洗过程无废水产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理;清理场地的含油抹布、拖把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中的900-041-49类,混入生活垃圾,统一处理;油罐清洗时产生的废油泥,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不在项目区域内贮存。项目油罐清洗过程无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渗	厂区修建围堰、事故应急池(100m <sup>3</sup> ),采用双层罐储油,地下罐池应为防腐、防渗罐池,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厂区修建围堰、事故应急池(7m <sup>3</sup> ,验收期间位于站房后四米),采用双层罐储油,地下罐池应为防腐、防渗罐池,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位于城刘沟圈村,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事故应急池容积不足

### 3.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销售的油品包括有 92#、95#、0#、-10#柴油。项目所需的油品由涪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有稳定的油品来源。产品规格见表 2-2、2-3。

表 2-2 车用汽油产品规格一览表

状态	淡黄色易挥发液体
储存温度 (°C)	常温
密度 (Kg/m <sup>3</sup> )	700~790
沸点 (°C)	40~200
闪点 (°C)	-50
蒸汽相对密度 (空气=1)	3.5
爆炸极限 (V%)	1.3~6.0
火灾危险类别	甲

表 2-3 轻柴油产品规格一览表

状态	无色或淡黄色液态
储存温度 (°C)	常温
密度 (kg/m <sup>3</sup> )	820-860
运动粘度 (mm <sup>2</sup> /s)	1.8-8.0
闪点 (°C)	45-55
蒸汽相对密度 (空气=1)	≈8
爆炸极限 (V%)	0.6-6.5
火灾危险类别	乙 B

### 4.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总用地面积		5 亩 (3330 m <sup>2</sup> )
2	总构筑物面积	站房	211.14 m <sup>2</sup>
3		罩棚	526 m <sup>2</sup>
4	绿地面积		750 m <sup>2</sup>
5	绿地率		22.52%

### 5.主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对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模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使用数量	备注
1	绝缘法兰	PN1.6Mpa DN80	片	若干	若干	
2	管撑		个	若干	若干	
3	快速接头及软管	PN1.6Mpa DN80	套	若干	若干	加油站专用
4	浮球液位计		套	若干	若干	
5	阻火器	ZGB- 1 DN50	套	若干	若干	加油站专用
6	底阀	DN40	套	若干	若干	加油站专用
7	球阀	Q41F-16C N80	套	若干	若干	配法兰螺栓螺母
		Q41F-16C PN1.6Mpa DN40	套	若干	若干	配法兰螺栓螺母
8	过滤器	KSBLA-1 PN1.6Mpa DN80	个	若干	若干	配法兰螺栓螺母
9	汽油储罐	30m <sup>3</sup>	个	2	2	埋地卧式
10	柴油储罐	30m <sup>3</sup>	个	2	2	埋地卧式
11	电脑加油机	四枪	个	4	8	税控加油机
12	加油机油气处理系统		套	4	4	汽油加油枪配备

备注：-10#柴油罐长期闲置，为应急空罐。

## 6.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供给方式
一	产品			
1	汽油转运量	t/a	450	槽车
2	柴油转运量	t/a	550	槽车
二	能源			
1	电	(kW·h) /a	8000	当地供电线路
2	水	t/a	280.18	当地自来水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

建设项目水源为自来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17版),生活用水按照 9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7m<sup>3</sup>/d, 98.55m<sup>3</sup>/a; 顾客用水主要为水厕冲洗水,用水量为 5 L/人次,顾客人数按照每天 50 人次,则顾客用水量为 0.25 m<sup>3</sup>/d, 91.25 m<sup>3</sup>/a。

绿化用水量按 1.5L/m<sup>2</sup>·次计,项目绿化面积 1004.24m<sup>2</sup>,绿地年浇水 60 次,则绿化用水为 1.434 m<sup>3</sup>/d, 90.38 m<sup>3</sup>/a。

##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量为 151.8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拉运处置。

## 8.工作制度

本项目厂区劳动定员 3 人,两班制,每天运行 24h,年工作日 365 天。

## 9.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本站加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和潜油泵一泵供一枪的供油方式,并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室外埋地设置、加油机未设在室内。营运期主要工艺为卸油、加油、储油和清罐过程,除清罐过程,其他过程均为全封闭系统。加油站对整个成品油供应流程进行集中控制和管理,由加油站员工人工操作各个工艺环节。

加油工艺流程如图 2-1、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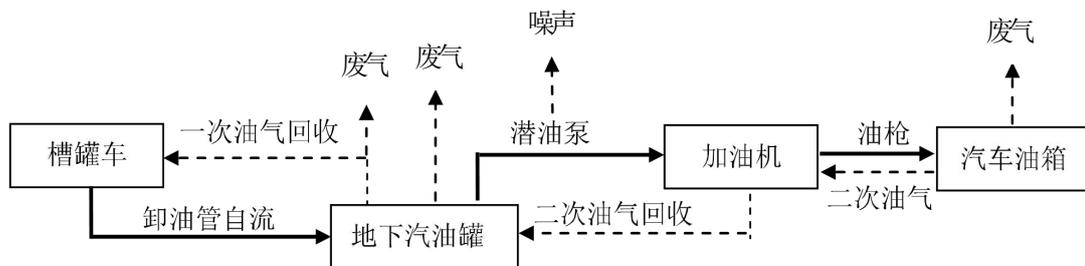


图 2-1 汽油卸油、储油、加油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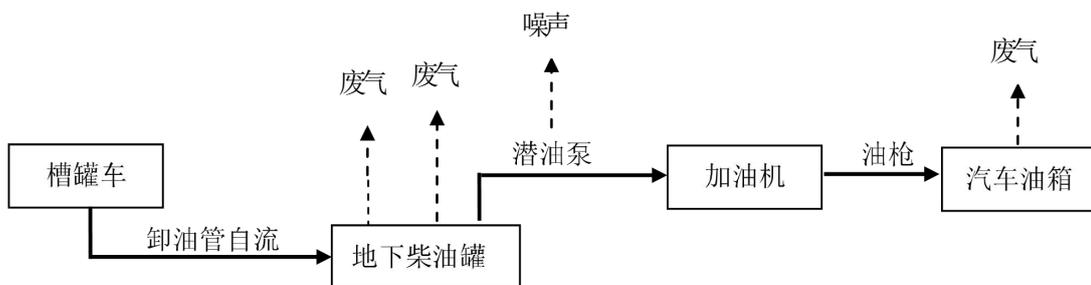


图 2-2 柴油卸油、储油、加油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

### 1、卸油

建设项目油品由油罐车运至加油站，通过罐车之间的管道依靠重力自流的方式卸入储油罐中。项目采用浸没式密闭泄油的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200mm。为防止在泄油过程中油料挥发产生的油气逸入大气造成污染，储油罐与油罐车之间设置油气回收管道以收集储油罐内产生的油气。

卸油（一次）油气回收：埋地油罐的气相空间与槽车的气相空间通过卸油点的油气回收气相工艺管线及气相软管连通，在卸油过程将汽油储罐中的油气回收至油罐车内。本站在密闭卸油点处设立了油气回收专用接头，当采用卸油油气回收时，通过 DN80的导静电耐油软管，将密闭卸油点处的油气回收接头与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相连，当储油罐内液面上升时，液面之上的油气在压力作用下流入油罐车内。可以达到回收等体积的油气的效果。

### 2、储油

储油过程中由于气温变化，导致油罐内油品及空间的体积热胀冷缩产生小呼吸排放。同时二次油气回收时，为保证油气收集率，气液比（加油时收集的油气体积与同时加入油箱内的汽油体积的比值）控制在1.0~1.2之间，会有少量富余油气回收后经油罐呼吸阀排放。储油过程经油罐排放的油气称为三次油气，油罐设置了防溢满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90%时，会自动触发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95%时，会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留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 3、加油

油品卸入储油罐中后，由加油机内置的油泵将储油罐内的油品输送至流量计，经流量计计量后的油品通过加油枪加至汽车内。在加油机内，设有油气分离阀，实现油气分离，油品加入汽车中，经分离后的油气通过回气管道输入储油罐中，减少油品因挥发而逸入大气的量。

加油（二次）油气回收：本站采用集中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管线，当采用加油油气回收时使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并在加油机内安装真空泵。真空泵控制板与加油机脉冲发生器连接，当加油枪加油时，获得脉冲信号，真空泵启动，通过加油枪回收油气。所有加油机的油气回收管线进口并联，汇集到加油油气回收总

管，加油油气回收总管直接进入最低标号油罐，起到回收加油油气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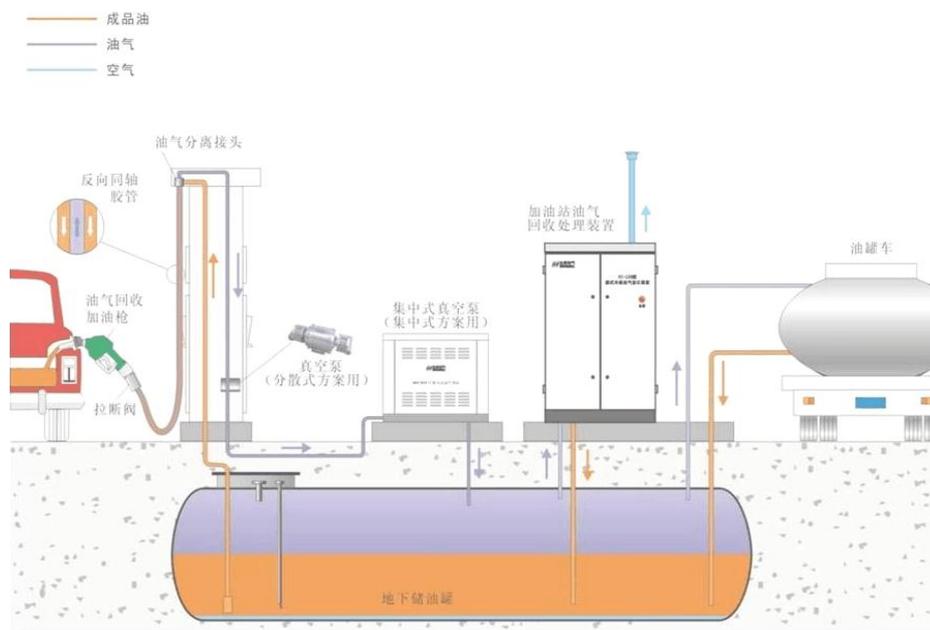


图2-3 油气回收装置流程图



图 2-4 油气回收装置

#### 4、清罐作业

本加油站清罐作业流程为：作业前安全教育—排油—打开人孔—通风—检测—清罐—验收—油污废渣处理—关闭作业票证。排油时用防爆工具断开管线连接，将油泵安放在距离罐口指定的距离并连接静电接地。排油结束后用防爆扳手

打开人孔，并用防爆风机强制通风30分钟以上。经现场监督人员检测符合操作要求后方可进行清罐操作。清罐时由专业清洗人员带上安全绳、长管式呼吸机等进入管内清洗，清洗人员每15分钟换班，清罐作业必须在现场监护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清罐结束后，由现场监护人员监督验收合格后，封闭罐口并清理现场卫生。对清罐产生的废油进行沉淀，油渣及废油由清罐公司装桶，并拉离加油站进行处理。最后关闭作业票证。本加油站清罐作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每三年进行一次清罐作业，清罐产生的油渣及废油由清洗单位当场装桶拉走，不在站内存放。

#### **油罐区防渗措施：**

建设项目油罐区防渗方式采取储油罐及油罐埋放区双级防渗措施。

##### **(1) 储油罐**

建设项目储油罐采用双层罐，内钢外玻璃纤维。

##### **(2) 罐池**

建设项目储油罐置于罐池中；罐池与油罐空隙沙土填充，油罐底距池底0.4m，油罐顶距地面0.5m；地面表层贴地瓷砖防止雨水渗透。

#### **工程变更情况：**

- 1、环评设计钢网架罩棚面积400m<sup>2</sup>，实际建成钢网架罩棚面积526m<sup>2</sup>；
- 2、环评设计站内设置旱厕收集粪污，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或绿化，实际建设水厕，并配套建设5m<sup>3</sup>化粪池一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处置；
- 3、环评设计办公生活区冬季采用电暖，实际使用空调供暖；
- 4、环评设计防渗应急池容积为100m<sup>3</sup>，实际建成的应急池容积为7m<sup>3</sup>，不防渗；
- 5、环评阶段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验收阶段标准有更新，验收阶段采用新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进行评价。

根据《重大变更清单》，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卸、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油气，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 1.1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

加油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 ①储油罐大呼吸

油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发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

##### ②储油罐小呼吸

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

##### ③加油作业损失

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被逐出的烃类气体随着汽油温度、汽车油箱温度、汽油蒸汽压力和装油速率而变动。

##### ④跑、冒、滴、漏损失

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

#### 1.2 汽车尾气

汽车在行驶、加油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组成为 CO、HC 和 NO<sub>x</sub>，由于汽车在行驶、加油过程中均在室外进行，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室外空气流通性较好，汽车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在站区内形成聚积，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3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建设项目设置备用发电机，燃料为普通柴油。可产生少量的燃油废气，项目场地较宽阔，扩散条件良好，燃油废气污染物可在短时间内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加油站只进行车辆的加油作业，不涉及车辆的清洗作业。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设置水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拉运；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单位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站的加油、潜油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站区设置减速带及张贴禁鸣标志以及厂区扩散等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 4.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 3 人，生活垃圾约为 1.3kg/d，即 0.475t/a，统一收集后拉运至乡镇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

### 4.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的油渣和和跑、冒、滴、漏固废。

#### (1) 检修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可知，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油渣和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转运和处置。截至目前，在项目验收过程中，由于本项目为新建加油站，没有对油罐进行清洗，因此不涉及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和废油。

#### (2) 跑、冒、滴、漏固废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会有跑、冒、滴、漏的现象，产生少量的油抹布，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罐区现状



绿化



化粪池



垃圾桶



贴地瓷砖防止雨水渗透



报警系统

## 二、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原环评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5.75%；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7.67%。项目设计环保投资见表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规模	环评设计	实际花费
1	废气	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并配备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2套	8	8
		油气回收专用枪	4套	2	2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理；含油抹布、拖把，混入生活垃圾，统一处理；油罐清洗时产生的废油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	/	1	1
3	噪声	减速带、各类标识、禁止鸣笛，加强管理		1.5	1.5
4	废水	生活废水作为绿化或抑尘用水泼洒于厂内，不外排；设旱厕，旱厕定期清掏		0.5	1.0
5	地下水、防渗	厂区修建围堰、事故应急池，采用双层罐储油，地下罐池应为防腐、防渗罐池，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8	8
6	环境风险	事故空罐（事故池）	1个	2	1.5
7	合计	/	/	23	23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的《涇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 一、结论概述

##### 二、1、项目概况

涇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涇川县党原镇城刘村一组，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33.3m<sup>2</sup>(合 5 亩)。建设单层砖混结构营业用房一座，建筑面积 200m<sup>2</sup>；钢网架罩棚一座，建筑面积 400m<sup>2</sup>，加油机 4 台；建设 30 立方米双层储油罐 4 个(其中汽油储油罐 2 个，柴油储油罐 2 个)，按照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 年修订)的规定，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本项目加油站储油罐总容积为 90m<sup>3</sup>，为二级加油站；并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75%。

#####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涇川县党原镇城刘村一组，该项目北侧为 074 乡道，东侧为耕地，南侧为荒地，西侧为便道。根据 GB50156-200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及施工规范》(2014 年修订)，加油加气站的选择，应符合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本项目北侧紧邻公路，交通便利；距离附近居民点的距离达到要求。本项目站内油罐、加油机、通气管管口与民用建筑物三类保护物、北侧乡道的防火距离均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的规定。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城市规划、路网规划、加油站布点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旅游区，没有国家或省级保护的文物古迹制约本项目的发展。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治理，项目在配备了消防设施，并保证安全运营的条件下，对周边环境及各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3、产业政策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并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4、环境影响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一定的扬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这种影响是短期的，可随着施工结束而终止，并可通过加强管理减少其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 废水：

###### (1)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7.6m<sup>3</sup>/a。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活废水可作为绿化或抑尘用水泼洒于厂内，不外排。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的公司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地下水

本项目采用双层罐储油，防渗罐池放罐的方法进行储油，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油品泄漏。事故状态下，当有油品泄漏时，本项目建立的液位报警装置会提示预警信号，使建设单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本项目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保证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的变化情况。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从地下水保护环境角度分析可行。

#####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汽车尾气。本项目汽车废气主要为加油和运输油料的汽车产生的，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 和 NO<sub>x</sub>，通过分析计算，本项目汽车废气污染物 CO、HC、NO<sub>x</sub> 的年排放量为 0.15t/a、0.05t/a、0.01t/a。项目周围较为空旷，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低较好，

有较好的环境承载力，车辆在加油站行驶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良好的扩散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由于该罐密闭性较好，因此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项目采用二级油气回收系统术，油气的回收率达 95%。排放口距地面 4 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面平均高度不低于 4 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油枪使用油气回收专用油枪。该油枪的基本功能与普通油枪相同，加油满至枪头回气孔时，可自动跳脱，另在回气孔之后有一圈八个油气回收孔，真空泵由这些孔将油气收回油罐。本油枪油气回收效率可达 98%以上，采用该油枪加油，汽车油箱加油口排放油气浓度可降至  $21\text{g}/\text{m}^3$ 。经过大气稀释扩散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加油泵产生噪声和交通噪声只在车辆加油的过程中产生，加油泵的噪声为  $65\text{dB}(\text{A})$ ，属于低噪声设备。因此，贡献值较大的为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本环评要求对出入厂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4\text{t}/\text{a}$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理。油罐必须定期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油罐清洗周期为 3 年一次，油罐底泥次产生约  $40\text{kg}$ ，清洗时产生的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间歇产生。废物类别为 HW08-251-001-08，应依照 GB1857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选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标准的容器储存，加上标签，并由专人管理，按照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清理场地的含油抹布、拖把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中的 900-041-49 类，

混入生活垃圾，统一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各类污染来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以被有效去除，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二、评价结论

涪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涪川县党原镇城刘村一组，只要在施工期强化作业场地的环境管理，运营期逐一落实环保治理措施，并做到“三同时”，确保各项治建街就设施正常运行，涪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三、建议

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合理配备相应的人员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各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定期进行监视性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③建议加油站在设计时适当加大隔油池的容量，隔油、沉砂池设计要规范，有足够的停留时间，保证浮油及SS均能得到较好的去除；加强隔油、沉砂池的日常管理，应及时捞出浮油及其它悬浮物，使隔油池能正常运行。捞出的浮油应放在密封的容器中，防止油气挥发，产生二次污染。

④加油站设警示牌，进出站内车辆禁止鸣笛，减速慢行，以降低噪声影响。

⑤夏季收、发油作业，避开中午高温时段，减少油气蒸发产生的废气。

⑥落实好固体废物的出路，由于废油及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在站内设置油泥临时存贮专用的容器，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后续处理，严禁与普通生活垃圾混存、乱倒。

⑦加强加油站安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同时站方应注意消防等工作，杜绝漏油、火灾等恶性事故的发生。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及安全知识宣传，严格规范，定期检查，完善各类安全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减少事故发生率和降低事故发生的影响。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18〕1号)中: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结论。

二、拟建项目位于泾川县党原镇城刘一组,项目北侧为074乡道、东侧为耕地,南侧为荒地,西侧为便道,该项目占地面积3333.3m<sup>3</sup>;,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的5.75%。该加油站为二级,主要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主要建设30m<sup>3</sup>汽油罐2个,30m<sup>3</sup>柴油罐2个,配套建设钢网架罩棚、营业用房、旱厕、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作业为地基开挖、平整、原料运输等,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按照《平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落实方案》和《平凉市2015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采用“三个全覆盖、六个100%”综合抑尘措施,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开挖作业面、铺筑路面,不得长期裸露避免引起扬尘污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加强施工管理,尽量避免使用强噪音施工设施,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清理,综合利用或统一处置,可用于回填、筑路等;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定期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四、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储油、储油罐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加油站出入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建设单位要对储油罐卸油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和对加油机配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等油气回收措施,尽可能减少油气产生,确保油气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

五、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可作为绿化或抑尘用水泼洒于厂内，不外排。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的公司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修建围堰对厂区内事故状态下的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并进入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收集事故发生时，对附属建筑物进行灭火作业开成的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随意排放。

六、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和进站车辆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应将加油泵设置于地下，加强站区车辆管理，采取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鸣标志、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使站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底，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七、拟建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拖把和油罐清洗周期内产生的废油泥。职工生活垃圾要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清罐油渣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理，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得随意丢弃。

八、你单位要做好地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防渗、防漏及防腐蚀工作；厂区要建设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站内废水、废油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要委托进行安全评价，并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九、建设单位要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运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涪川县环境监察大队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1年03月，泾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对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噪声进行检测。

### 5.2 检测内容

#### 1.无组织废气检测

- (1) 检测点位：设置 4 个监测点位，位于厂界四周；
- (2)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 (3) 检测频次：每天检测 4 次，连续检测 2 天。

#### 2.噪声检测

- (1)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 (2)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 (3) 检测频次：每天昼夜各一次，连续检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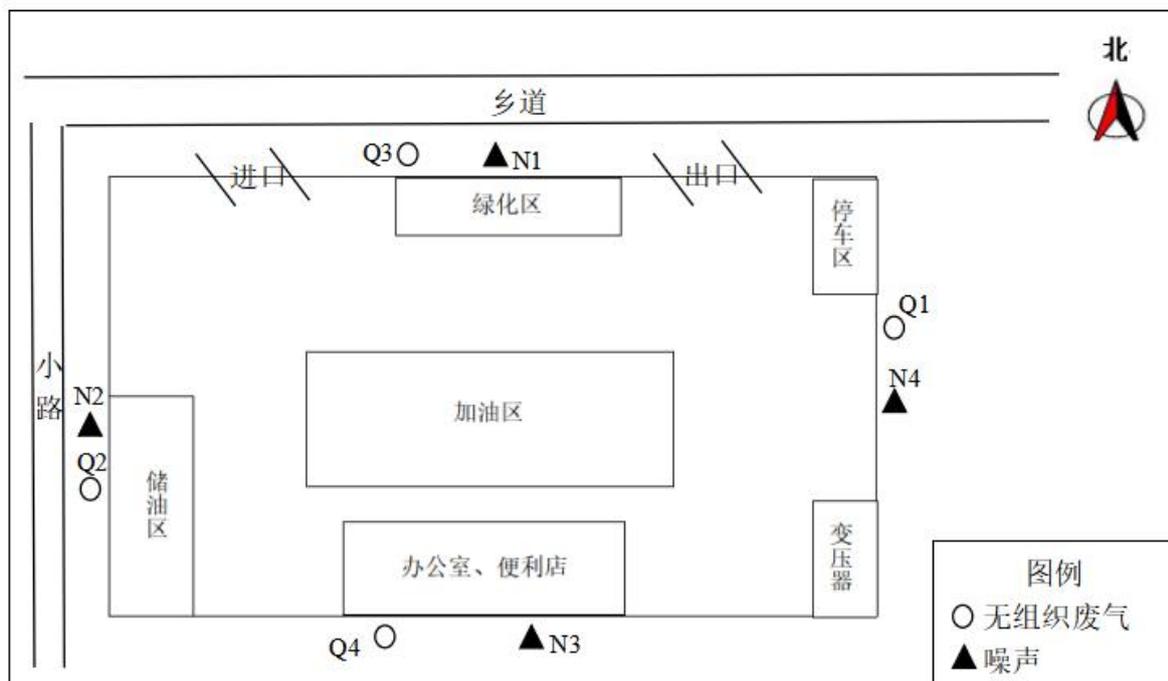


图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sup>3</sup>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32	/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6-2；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6-3。

(4) 非甲烷总烃采样所用的所有铝箔采气袋均用除烃空气清洗，保证样品不受污染；进行现场空白测定，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符合《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5)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每批次样品测定了至少10%的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均在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内。并在测定前均做出了合格的标准曲线，斜率、截距及相关性达到质控要求。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年03月20日	否		东北风		1.7m/s	1.3m/s
2021年03月21日	否		东北风		1.8m/s	1.2m/s

**表 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1年03月20日	93.8	93.8	93.8	93.8	0.00	0.00
	2021年03月21日	93.8	93.8	93.8	93.8	0.00	0.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日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附表B.2和B.4的调查内容,对涪川县党原加油站进行现场踏勘,调查结果见下表及附件。

**表 7-1 涪川县党原加油站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内容一览表**

序号	加油站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现场检查主要内容	标准	检查结果
1	卸油	浸没式卸油方式	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	≤200mm	合格
		油气回收接口	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DN100	合格
		溢流控制措施	类型、品牌、型号	---	/
		地下油气管线	管线坡度	≥1%	合格
直径	≥DN50		合格		
2	储油	压力/真空阀	品牌、型号	---	/
		电子式液位计	是否具有侧漏功能	宜选择侧漏功能	合格
3	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	逐项检查技术评估报告包含的设备	---	/
		回收型加油枪	品牌、型号	---	/
		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加油时真空泵是否运转	---	是
		油气回收管线	管线坡度	≥1%	合格
			直径	≥DN50	合格
		拉断截止阀	品牌、型号	---	/
		在线监测系统	查看在线监测记录、预警和警告范围	5.4.1、5.4.2条	/
		油气排放处置装置	方法、品牌、型号、运行、启动方式和范围、进口流量计及记录流量和流量对应的时间	---	/
			排气筒高度	≥4m	合格
未装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预先埋设管线	5.2.2条	合格		

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本加油站全年运行，检测期间，加油站有 2 台加油机正在运行，为车辆加油，设备运行稳定，具体工况见表 7-2，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 7-2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汇总表**

检测日期	油品	设计日加油量	实际日加油量	生产负荷 (%)
2021 年 03 月 20 日	汽油	0.822t/d	0.700t/d	87.50
	柴油	1.918t/d	1.410t/d	73.51
2021 年 03 月 21 日	汽油	0.822t/d	0.680t/d	82.72
	柴油	1.918t/d	1.500t/d	78.21
备注	根据环评得知：本油站计划年销售柴油700t，汽油300t			

## 7.1 监测结果

### (1) 废气

**表 7-3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1 年 03 月 20 日	厂界东侧 Q1	0.94	4.0	达标
		0.99		达标
		1.01		达标
		0.94		达标
	厂界西侧 Q2	2.28		达标
		2.07		达标
		1.68		达标
		2.00		达标
	厂界北侧 Q3	1.84		达标
		1.51		达标
		1.34		达标
		1.37		达标
	厂界南侧 Q4	1.64		达标
		1.56		达标
		1.76		达标
		1.31		达标

表7-3（续）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1年03月 21日	厂界东侧 Q1	0.87	4.0	达标
		0.80		达标
		0.76		达标
		0.74		达标
	厂界西侧 Q2	1.81		达标
		1.64		达标
		1.90		达标
		1.80		达标
	厂界北侧 Q3	1.30		达标
		1.27		达标
		1.16		达标
		0.99		达标
	厂界南侧 Q4	1.42		达标
		1.36		达标
		1.61		达标
		1.53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28mg/m<sup>3</sup>，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sup>3</sup>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2) 噪声: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N1	N2	N3	N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年03月 20日	昼间	52	50	48	47	55	达标
	夜间	41	37	35	37	45	达标
2021年03月 21日	昼间	52	47	44	46	55	达标
	夜间	42	38	37	37	45	达标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 7.2 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厂区设置水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拉运。因此,不对加油站设施处理效率进行计算。

### 7.3 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区设置水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拉运处置;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单位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故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涪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涪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涪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成立了以刘宏旭任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涪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还为了加大对各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力度，制定了涪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技术监督考核管理规定。规定了涪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的考核内容，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督、污染纠纷监督等环保方面的事务，内容全面，适用于涪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企业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企业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加油站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泾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储罐区大呼吸废气排放口基本规范，至验收检测期间暂未设立排污标识牌。

###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拟建项目位于泾川县党原镇城刘一组，项目北侧为 074 乡道、东侧为耕地，南侧为荒地，西侧为便道，该项目占地面积 3333.3m<sup>2</sup>，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5%。该加油站为二级，主要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主要建设 30m<sup>3</sup> 汽油罐 2 个，30m<sup>3</sup> 柴油罐 2 个，配套建设钢网架罩棚、营业用房、旱厕、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p>	<p>项目位于泾川县党原镇城刘一组，项目北侧为 074 乡道、东侧为耕地，南侧为荒地，西侧为便道，该项目占地面积 3333.3m<sup>2</sup>，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 7.67%。该加油站为二级，主要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主要建设 30m<sup>3</sup> 汽油罐 2 个，30m<sup>3</sup> 柴油罐 2 个，配套建设钢网架罩棚、营业用房、水厕、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p>
<p>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作业为地基开挖、平整、原料运输等，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平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落实方案》和《平凉市2015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采用“三个全覆盖、六个100%”综合抑尘措施，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开挖作业面、铺筑路面，不得长期裸露避免引起扬尘污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加强施工管理，尽量避免使用强噪音施工设施，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清理，综合利用或统一处置，可用于回填、筑路等；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定期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p>	<p>经调查，施工期无环境影响投诉事件。</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储油、储油罐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加油站出入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建设单位要对储油罐卸油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和对加油机配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等油气回收措施，尽可能减少油气产生，确保油气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p>	<p>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储油、储油罐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加油站出入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建设单位对储油罐卸油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和对加油机配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等油气回收措施，尽可能减少油气产生，经检测，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可作为绿化或抑尘用水泼洒于厂内，不外排。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的公司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修建围堰对厂区内事故状态下的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并进入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收集事故发生时，对附属建筑物进行灭火作业开成的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随意排放。</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水厕，建5m<sup>2</sup>化粪池1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拉运处置，洗漱废水可作为绿化或抑尘用水泼洒于厂内，不外排。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的公司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 站区设置事故应急池。</p>
<p>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和进站车辆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应将加油泵设置于地下，加强站区车辆管理，采取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鸣标志、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使站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底，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p>	<p>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和进站车辆交通噪声。项目油泵设置于地下，站区车辆管理上：采取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鸣标志、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使站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底，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的要求。</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拖把和油罐清洗周期内产生的废油泥。职工生活垃圾要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清罐油渣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理，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得随意丢弃。</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截至目前，在项目验收过程中，由于本项目为新建加油站，至验收检测期间，未产生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和废油。</p>
<p>你单位要做好地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防渗、防漏及防腐蚀工作；厂区要建设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站内废水、废油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要委托进行安全评价，并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p>	<p>项目已建成地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防渗、防漏及防腐蚀工作，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双层罐；经现场调查厂区未建设事故应急池。截止目前，项目已进行安全评价，同时平凉市应急管理局针对本项目颁布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p>
<p>建设单位要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运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泾川县环境监察大队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p>	<p>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实施，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p>

## 表九 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涪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7.67%。气、水、声、固体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 9.1.1 废气

通过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统计连续检测两天的结果，统计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28\text{mg}/\text{m}^3$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 9.1.2 废水

厂区设置水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text{m}^3$ ）沉淀后拉运处置；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单位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

#### 9.1.3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涪川县党原加油站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 9.1.4 固废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项目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拉运至指定的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

截至目前，在项目验收过程中，由于本项目为新建加油站，没有对油罐进行清洗，因此不涉及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和废油。

项目运营期间会有跑、冒、滴、漏的现象，产生少量的油抹布，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涪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3 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且企业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派专人管理；

2、建议对应急池进行扩容（100m<sup>3</sup>）并做防渗处理，使其达到应急需求；

3、项目运营期油罐清理时，产生的油渣（泥）及废油处理，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并建立台账；

4、尽快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图；

#### 附件：

2、委托书；

3、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18〕1号）；

4、工程竣工资料；

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平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6号）；

6、油气回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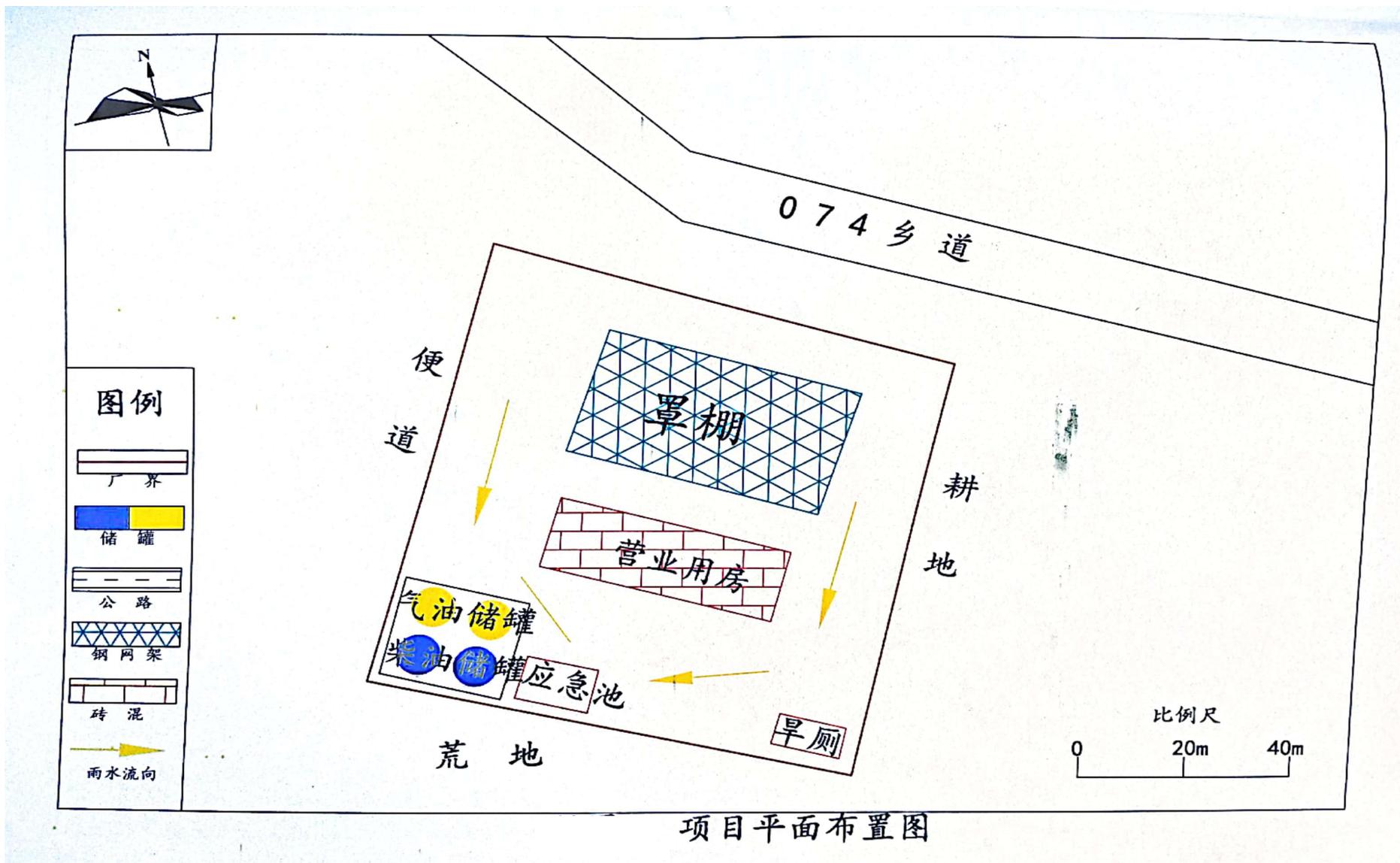
7、“三同时”登记表；

8、专家意见；

9、公示页。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 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3 月 10 日

#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泾环评发〔2018〕1号

##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泾川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泾川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泾川党原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泾川党原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依据评估意见，经县环保局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

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结论。

二、拟建项目位于泾川县党原镇城刘一组，项目北侧为 074 乡道，东侧为耕地，南侧为荒地，西侧为便道，该项目占地面积 3333.3m<sup>2</sup>，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5%。该加油站为二级，主要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主要建设 30m<sup>3</sup> 汽油罐 2 个，30m<sup>3</sup> 柴油罐 2 个，配套建设钢网架罩棚、营业用房、旱厕、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作业为地基开挖、平整、原料运输等，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平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落实方案》和《平凉市 2015 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采用“三个全覆盖、六个 100%”综合抑尘措施，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开挖作业面、铺筑路面，不得长期裸露避免引起扬尘污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加强施工管理，尽量避免使用强噪音施工设施，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清理，综合利用或统一处置，可用于回填、筑路等；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定期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四、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储油、储油罐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加油站出入车辆排

放的汽车尾气。建设单位要对储油罐卸油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和对加油机配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等油气回收措施,尽可能减少油气产生,确保油气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

五、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可作为绿化或抑尘用水泼洒于厂内,不外排。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的公司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修建围堰对厂区内事故状态下的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并进入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收集事故发生时,对附属建筑物进行灭火作业开成的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随意排放。

六、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和进站车辆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应将加油泵设置于地下,加强站区车辆管理,采取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鸣标志、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使站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七、拟建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拖把和油罐清洗周期内产生的废油泥。职工生活垃圾要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清罐油渣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理,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得随意丢弃。

八、你单位要做好地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防渗、防漏及防腐蚀工作；厂区要建设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站内废水、废油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要委托进行安全评价，并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九、建设单位要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运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泾川县环境监察大队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9日

---

抄送：泾川县环境监察大队

---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9日印发

工程名称	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位于党原镇城刘村,北临074乡道,东、西、南临空地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	地上一层	建筑面积(m <sup>2</sup> ) 522.65 m <sup>2</sup>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定	
1	屋面保温	1	齐全有效	合格	
2	外墙保温	1	齐全有效	合格	
3	楼地面保温	1	齐全有效	合格	
4	节能门窗	1	齐全有效	合格	
5	阳台门窗保温	/	/	/	
6	供热采暖系统	1	齐全有效	合格	
7	不采暖楼梯间保温	/	/	/	
8	幕墙	/	/	/	
原材料热工性能测试报告		齐全有效		合格	
功能及性能专项检测报告		齐全有效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齐全有效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评定		合格			
施工单位	甘肃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王强	质量部门负责人	杜文涛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分包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姓名: 党艳妮  
注册号: 2300127-S005  
有效期至: 至2021年6月

### 建设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位于党原镇城刘村,北临 074 乡道,东、西、南临空地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22.65 m <sup>2</sup>
建设单位	泾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甘肃陇原地质勘 察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甘肃鸿科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 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负责人	党艳妮
结构部位	主体结构分部		
质量检查项目	质量检查意见		
工程与设计文件 要求符合情况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设计资料 整理情况	真实、齐全、有效		
质量验收条件 检查意见	经检查符合设计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其他需要 说明的问题			
质量检查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党艳妮 身份证号: 230012-198505-5005 有效期至: 2021年8月		设计单位负责人:  2021年8月7日

注:此报告由设计单位填写,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7个工作日前报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

###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泾川县党原镇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522.65m <sup>2</sup>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	一层
施工单位	甘肃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工程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		
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整理情况	技术资料及施工管理资料已整理齐全。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		
单位工程质量自验结论	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7日	

注: 此报告由施工单位填写, 经建设、监理单位签注意见后, 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15个工作日内报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平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6号

泾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党原镇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申请报告》（宏油发〔2020〕003号）受理后，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对你公司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进行了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请将《泾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稿)》作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此外，如果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要及时向我局重新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本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联系人：赵一鸣

联系电话：17793316066

平凉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6月8日

抄送：泾川县应急管理局



# 检测报告

##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1177 号

委托单位: 泾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油气回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84

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转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 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表 1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委托单位	泾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泾川县党原加油站		
受检地址	平凉市泾川县党原镇城刘村一组		
汽油加油机品牌型号	广东贝林燃油加油机	汽油加油机数量	2台
汽油加油枪品牌型号	BL2111Z	汽油加油枪数量	4把
汽油罐数量	2个	1号油罐	95#汽油
		4号油罐	92#汽油
油气回收系统（集中式/分散式）	集中式		
后处理装置（有/无）	无	在线监测装置（有/无）	有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8.2℃
检测目的	验收		
检测项目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共3项。		
检测人员	韩伟、金人杰		
检测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完成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检测设备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磅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SB-0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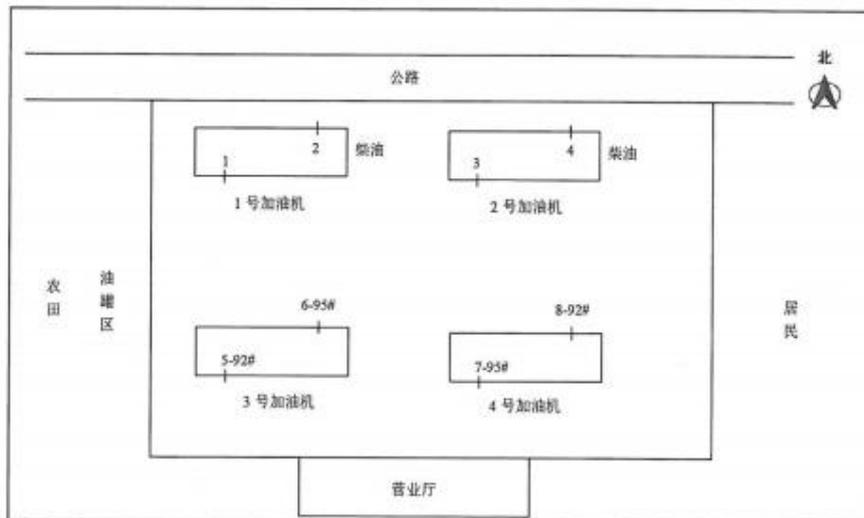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二、检测依据

- (1) 委托检测协议书;
- (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 (3)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GB 20952-2007	铸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SB-02-34
2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五、检测结果

具体检测结果见表3-表5。



表3 液阻检测结果表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3#	92#, 95#	36	72	129
4#	92#, 95#	38	80	131
液阻最大压力限制 (Pa)		40	90	1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液阻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要求。			

表4 密闭性检测结果表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参数	是否有油气处理装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参数	1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2把</u> ; 2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u> ; 3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u> ; 4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2把</u> ;	
油罐编号	1号油罐	4号油罐
汽油标号	95#	92#
油罐容积 (L)	30000	30000
汽油容积 (L)	9996	26307
油气空间 (L)	20004	3693
连通油气空间合计 (L)	23697	
起始压力 (Pa)	500	
1min之后的压力 (Pa)	487	
2min之后的压力 (Pa)	476	
3min之后的压力 (Pa)	471	
4min之后的压力 (Pa)	461	
5min之后的压力 (Pa)	466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459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B 计算得出; 密闭性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要求。



表5 气液比检测结果表

检测前泄露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 <u>1332 / 1327</u>							
检测后泄露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 <u>1307 / 1304</u>							
加油机 编号	加油枪 编号	加油枪品 牌及型号	汽油 标号	档位	加油 体积 (L)	回收油 气体积 (L)	气液 比	标准要 求限值	是否 达标
3#	5#	BL2111Z	92#	高档	15.51	16.61	1.07	1.0~1.2	达标
3#	6#	BL2111Z	95#	高档	16.24	17.30	1.06		达标
4#	7#	BL2111Z	95#	高档	16.28	17.58	1.08		达标
4#	8#	BL2111Z	92#	高档	16.19	18.79	1.16		达标
备注		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要求。							

\*\*\*\*\* (以下空白) \*\*\*\*\*

编写: 朱平日期: 2021.5.10审核: 殷宁日期: 2021.5.10签发: 王浩日期: 2021.5.10



# 检测报告

##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1107 号

委托单位: 泾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2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812050884

名称: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 涪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_\_\_\_\_涪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_\_\_\_\_

检测点位及项目：\_\_\_\_\_详细信息见表 1 和图 1\_\_\_\_\_

采样人员：\_\_\_\_\_周勃、金人杰\_\_\_\_\_ 收样人：\_\_\_\_\_姜丽\_\_\_\_\_

收样日期：\_\_\_\_\_2021年03月20-21日\_\_\_\_\_

分析日期：\_\_\_\_\_2021年03月21日-22日\_\_\_\_\_

表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采样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Q1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2021年03月 20、21日
	厂界西侧	Q2			
	厂界北侧	Q3			
	厂界南侧	Q4			
噪声	厂界北侧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一次。	
	厂界西侧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东侧	N4			

### 二、检测依据

-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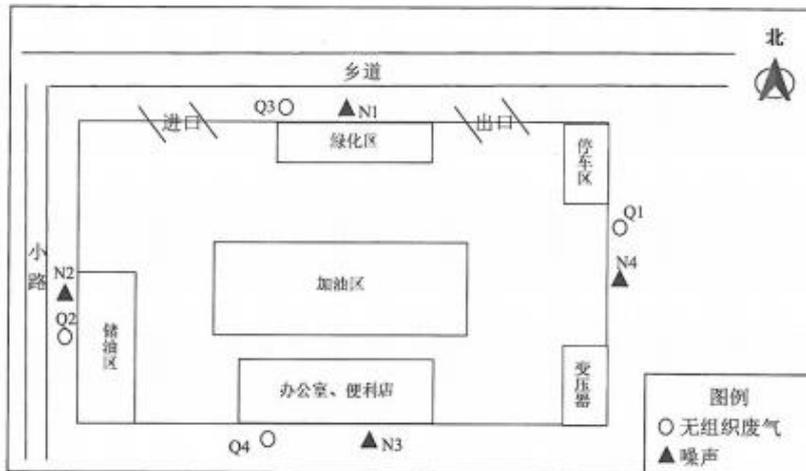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示意简图

表2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32	/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3；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4。

(4)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



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 年 03 月 20 日	否		东北风		1.7m/s	1.3m/s
2021 年 03 月 21 日	否		东北风		1.8m/s	1.2m/s

表 4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1 年 03 月 20 日	93.8	93.8	93.8	93.8	0.00	0.00
	2021 年 03 月 21 日	93.8	93.8	93.8	93.8	0.00	0.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日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表 6。

表 5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1 年 03 月 20 日	厂界东侧 Q1	0.94	4.0	达标
		0.99		达标
		1.01		达标
		0.94		达标
	厂界西侧 Q2	2.28		达标
		2.07		达标
		1.68		达标
		2.00		达标
	厂界北侧 Q3	1.84		达标
		1.51		达标
		1.34		达标
		1.37		达标
	厂界南侧 Q4	1.64		达标
		1.56		达标
		1.76		达标
		1.31		达标



表5 (续)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1年03月21日	厂界东侧 Q1	0.87	4.0	达标
		0.80		达标
		0.76		达标
		0.74		达标
	厂界西侧 Q2	1.81		达标
		1.64		达标
		1.90		达标
		1.80		达标
	厂界北侧 Q3	1.30		达标
		1.27		达标
		1.16		达标
		0.99		达标
	厂界南侧 Q4	1.42		达标
		1.36		达标
		1.61		达标
		1.53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表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N1	N2	N3	N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年03月20日	昼间	52	50	48	47	55	达标
	夜间	41	37	35	37	45	达标
2021年03月21日	昼间	52	47	44	46	55	达标
	夜间	42	38	37	37	45	达标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						

\*\*\*\*\* (以下空白) \*\*\*\*\*

编写: 朱56789

审核: 姜丽

签发: 刘伟

日期: 2021.4.2

日期: 2021.4.2

日期: 2021.4.2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党原镇城刘村一组								
	行业类别		F5264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0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5.75				
	环评审批部门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泾环评发(2018)1号		批准时间		2018年01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7.6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sup>3</sup> /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t/d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建设单位		泾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744315		联系电话		13689335383		环评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锅 炉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sup>3</sup>/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水污染物排放量—kg/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